

江苏省作家协会文件

苏作〔2017〕61号

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作家协会文学创作奖励 及嘉奖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联、作协，各行业作协，省作协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江苏省作家协会文学创作奖励及嘉奖办法》已经省作协党组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江苏省作家协会文学创作奖励及嘉奖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激发广大文学工作者的创作热情，推动多出优秀人才、多出精品力作，现对2015年通过的《关于嘉奖全国优秀文学奖获得者的办法（二次修订稿）》再行修订，以进一步改革、完善文学创作的激励机制，促进江苏文学事业的大繁荣大发展。

本办法适用于长期在江苏生活和工作的作者。

一、嘉奖全国优秀文学奖获得者

（一）嘉奖对象

凡获“茅盾文学奖”“鲁迅文学奖”“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”“少数民族骏马奖”“全国五个一工程奖（图书）”“中国出版政府奖（图书）”的江苏作者，省作协予以嘉奖，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嘉奖对象仅限于正式奖获得者，提名奖、入选奖、入围奖等二级奖的获奖者不在嘉奖之列。“全国五个一工程奖（图书）”“中国出版政府奖（图书奖）”获奖作品仅限于文学类，该类作品的界定与“茅盾文学奖”“鲁迅文学奖”的申评范围一致。

同一作品重复获上述奖项者，只奖励一次，奖励就高不就低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“茅盾文学奖”“鲁迅文学奖”按中国作协奖金 1:1 的比例奖励。如上级党委和政府给予的奖金等于或大于 1:1 比例，省作协不再另外嘉奖；如上级党委、政府给予的奖金小于 1:1 的比例，不足部分由省作协补足。

“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”“少数民族骏马奖”“全国五个一工程奖（图书）”“中国出版政府奖（图书）”各 5 万元人民币。

省作协、各市文联（作协）主办的文学刊物首发作品获上述六大奖项的，给予相应奖项奖金的 50%，用以奖励责任编辑等有关人员。

二、奖励优秀作品

（一）奖励对象

凡文学作品在以下所列刊物发表或转载，省作协给予相应的奖励，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原创刊物：《人民文学》《钟山》《当代》《收获》《十月》
《花城》《民族文学》《诗刊》

选刊：《新华文摘》《小说选刊》《小说月报》《中篇小说选刊》《中华文学选刊》《中国现代、当代文学研究》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系列）。

作品发表或被选载于以上刊物的增刊，以及选载部分章节、登载作品故事梗概等不在奖励之列。同一作品在以上原创刊物发表后被以上选刊转载，以及同一作品被多刊转载，均不重复

奖励。

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现代、当代文学研究》转载的文学评论文章仅限于当代文学研究类，其他不在奖励之列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长篇小说每部 5000 元，中短篇小说每篇 2000 元，文学评论每篇 2000 元，诗歌、散文每次 1000 元。

三、本办法自 2017 年起执行。每年集中奖励一次。

四、本办法由江苏省作家协会负责解释。